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102民初1543号 陈忠强:本院受理原告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49号 陶天俊:本院受理的原告滕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725号之一 张梅、陈家山: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7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5号之一 郑庆元、黄伟生、张国民、黄林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及浙江凝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4145号之一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及浙江远东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王芳、淳安千岛湖嘉福置业有限公司、陈美鑫、方云碧、陈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并于送达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931号之一 林明头、刘林娥: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49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197号之一 潘奕亮、杭州加莱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5民初2550号 沈春山、汪成娥、沈佳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鸿船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春山、汪成娥、沈佳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5民初2551号 马菊凤、丁婕娜: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鸿船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马菊凤、丁婕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评估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77号 杭州拱宝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诉被告杭州拱宝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425、426号 钱一鸣:本院受理原告徐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425号、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58号 李小红、金建国、陈大军、袁杰:本院受理原告王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李小红、金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祥借款本金84000元,支付利息29792元及律师费8000元,驳回王祥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29号 邵小英:本院受理原告倪锦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邵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倪锦辉借款本金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58号 绍兴鼎鑫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巨川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拖欠货款、逾期利息、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95号 史鲁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方及王国庆、孙建为、谢海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及王国庆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孙建为、谢海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587号 汪华生、徐佳:本院受理原告俞黎娜诉被告汪华生、徐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380号 王志荣:本院受理原告徐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手机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497、5498号 杨松:本院受理原告吴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703-7705号 郑翔:本院受理张怀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你方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代理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591号 郑小福:本院受理原告支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539号 周振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全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539号民事判决书。周振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全明借款本金50000元,逾期利息损失5350.6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5770号之二 樊升阳:本院受理原告沈玉萍诉被告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分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樊升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分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分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拱商初字第57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依法改判驳回沈玉萍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102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29号 邵小英:本院受理原告倪锦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邵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倪锦辉借款本金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58号 绍兴鼎鑫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巨川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拖欠货款、逾期利息、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95号 史鲁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方及王国庆、孙建为、谢海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及王国庆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孙建为、谢海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587号 汪华生、徐佳:本院受理原告俞黎娜诉被告汪华生、徐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380号 王志荣:本院受理原告徐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手机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497、5498号 杨松:本院受理原告吴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703-7705号 郑翔:本院受理张怀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你方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代理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591号 郑小福:本院受理原告支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539号 周振宇:本院受理原告王全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3539号民事判决书。周振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全明借款本金50000元,逾期利息损失5350.69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5770号之二 樊升阳:本院受理原告沈玉萍诉被告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分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樊升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分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本判决,提出上诉,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分公司”、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拱商初字第5770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依法改判驳回沈玉萍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102号

法院公告

刘舟盛、王意芳:本院受理原告林樟伟诉被告刘舟盛、王意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被告曾向原告购买花岗岩石材,货款一直未结清。2010年7月14日,经结算被告尚欠原告石材款150000元,并出具欠条一份,口头承诺等资金到位后付清。被告至今未支付上述款项,该款项系二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夫妻共同债务,故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舟盛支付石材款150000元并赔偿原告起诉状之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4.35%的年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王意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95号 王亮、洪书娟:原告江跃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541号 茹国民:原告倪裕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94号 王亮、洪书娟、徐震东:原告江跃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357号 周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周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高伟、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27日10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530号 张华娟、谢水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张华娟、谢水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高伟、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27日09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559号 宁波市雨一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彦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众鑫新维有限公司、宁波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冠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欣源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沈信源、祝冠雄、赵启彪、包炎荣: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市雨一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慈溪市彦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众鑫新维有限公司、宁波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2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3428号 宣雪梅、孙瑞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3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833号 张伟军、马树婷:本院受理原告陈朝晖与被告张伟军、马树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303号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宁波市哈维维斯特机械有限公司、李旭峰、潘碧丽、朱国勤、陆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431号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与被告宁波市鄞州丰海塑粉(普通合伙)、宁波市哈维维斯特机械有限公司、李旭峰、潘碧丽、傅海忠、钱淑奇、徐荣、李斌峰、胡燕群、朱国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276号 宁波市鄞州塘溪沙村哲灵冲件厂:本院受理原告戴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2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567号 肖善忠:本院受理原告谢孝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8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书,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035号 宁波德拓包装有限公司、何小平、何强、阮宏杰: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六和包装有限公司诉你约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普、保全)、转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67号 王东良、宁波市鄞州塘溪东升汽车拉索厂、俞红霞:本院受理原告徐玉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等证明文书。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5万元整。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8665号 王东良、顾香琴、宁波市鄞州塘溪东升汽车拉索厂:本院受理原告徐玉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等证明文书。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本金95万元整。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20号 郑再强、陈智敏、陈建君、史燕波、宁波紫藤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宁波亿佳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鼎鼎电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被告郑再强、陈智敏、陈建君、史燕波、宁波紫藤电器有限公司、慈溪市梦益标准件有限公司、宁波亿佳电器有限公司、宁波鼎鼎电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4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按对方法当事人的数额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4840号 姚晓明: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梅诉被告嵊州市金都制衣有限公司、姚翔翔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48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慈溪市人民法院二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嵊州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4840号 嵊州市金都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玉梅诉

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4840号民事裁定书、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慈溪市人民法院二庭613室领取民事裁定书、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5648号之一 鲁浩杰:本院对卢新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56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2572号 王存波:本院受理原告薛红梅诉被告杨位鸿、邵盛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薛红梅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3民初2572号案的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790号 应瑞华: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县吉富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5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265号 绍兴市锦鸿针织品有限公司、沈立祥、徐谢芳、绍兴市景可针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锦鸿纺织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29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345号 郭强:本院受理原告于少伟与被告郭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并定于2016年12月23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5115号 浙江弘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邓军诉被告浙江弘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51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李伟德:本院受理原告任凡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7842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点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诸暨市枫桥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3民破3号之一 本院于2016年4月29日裁定受理绍兴富强复壁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查明:绍兴富强复壁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7月16日召开,经该次会议债权核查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42笔,合计金额为25219164.16元;临时债权为8笔,合计金额为80209452元。同时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停止债务人继续营业方案》、《破产管理方案》等报告。2016年9月4日,绍兴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的绍兴会专审字[2016]第244号专项审计报告,绍兴富强复壁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5915350.03元,负债总额为299862256.05元(不含担保债务),净资产为-173946906.02元,已属于严重资不抵债。本院作为-申请人绍兴富强复壁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破产管理人,根据债权登记结果证实绍兴富强复壁投资有限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事实清楚。本院在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和解或者重整程序申请且申请人亦不存在宣告破产障碍的事实,绍兴富强复壁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企业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于2016年9月28日裁定宣告绍兴富强复壁投资有限公司破产。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83民初1809号之一 蔡折雄、蔡折芬:本院受理傅伟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683民初18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543号 陈忠强:本院受理原告郑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849号 陶天俊:本院受理的原告滕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2民初1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725号之一 张梅、陈家山: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7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5号之一 郑庆元、黄伟生、张国民、黄林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及浙江凝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8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4145号之一 浙江力得纺织有限公司、吴宗飞、朱灵仙: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及浙江远东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丽美工艺品有限公司、王芳、淳安千岛湖嘉福置业有限公司、陈美鑫、方云碧、陈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并于送达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931号之一 林明头、刘林娥: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49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1197号之一 潘奕亮、杭州加莱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3民初11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5民初2550号 沈春山、汪成娥、沈佳蕙: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鸿船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沈春山、汪成娥、沈佳蕙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5民初2551号 马菊凤、丁婕娜: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鸿船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马菊凤、丁婕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评估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0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77号 杭州拱宝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诉被告杭州拱宝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5)杭拱商初字第425、426号 钱一鸣:本院受理原告徐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拱商初字第425号、4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858号 李小红、金建国、陈大军、袁杰:本院受理原告王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1858号民事判决书。李小红、金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王祥借款本金84000元,支付利息29792元及律师费8000元,驳回王祥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4102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329号 邵小英:本院受理原告倪锦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邵小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倪锦辉借款本金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858号 绍兴鼎鑫酒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巨川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拖欠货款、逾期利息、诉讼费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895号 史鲁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诉你方及王国庆、孙建为、谢海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及王国庆归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孙建为、谢海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587号 汪华生、徐佳:本院受理原告俞黎娜诉被告汪华生、徐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380号 王志荣:本院受理原告徐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手机货款、利息、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497、5498号 杨松:本院受理原告吴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7703-7705号 郑翔:本院受理张怀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判令你方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代理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2日10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95号 王亮、洪书娟:原告江跃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541号 茹国民:原告倪裕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994号 王亮、洪书娟、徐震东:原告江跃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2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357号 周小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周小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案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高伟、袁雅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2月27日10时15分在第八审判庭开庭